

轉知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各機關學校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2年內休畢，並就相關人事管理措施預為因應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2/7 10:33:39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1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 23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（第 3 項）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（第 4 項）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，仍計發加班費外，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。」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（第 2 項）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
- 三、依保障法規定，11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後加班補休將自 114 年 1 月 1 日陸續屆期，請各機關學校預為因應，並妥為規劃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保障法第 23 條有關加班補償規定，係以給予加班費及補休假為原則。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，機關應督促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，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，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，以維護其健康權。
 - （二）如有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，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，建議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，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。
 - （三）各機關學校應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，並透過於差勤系統建置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彙A及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，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，以妥為及早規劃補休假事宜。